

# 113 年導遊人員及領隊人員評量規劃 Q&A

交通部觀光署 112 年 11 月

**Q1：導遊人員及領隊人員考試變更為評量緣由？未來由何機關舉辦？**

**A1：**為促使現行導遊人員及領隊人員選才、培才機制更符合市場導向，且能因應旅遊市場快速變遷趨勢滾動調整，立法院 111 年提案修正發展觀光條例第 32 條，將原由考試主管機關辦理之導遊人員及領隊人員考試，修正改由該等職業中央主管機關（交通部）辦理，用語並由「考試」修正為「評量」。上述法規修正，經行政院、考試院定自 112 年 7 月 1 日施行，是以 113 年起將由交通部委任部屬觀光署（以下簡稱本署）辦理導遊人員及領隊人員評量。

**Q2：導遊人員及領隊人員評量方式及內容？**

**A2：**113 年度評量規劃採「通用制」及「專用制」雙軌併行並秉「優先協助產業發展，兼顧培育人才目的」、「簡化鬆綁、實務導向」、「選訓合一」、「新舊制無縫接軌、變革影響最小化」等原則辦理，有關評量報名資格、評量方式、測驗科目及內容等如下表：

項目	通用制	專用制
報名資格	1. 「高中職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畢業」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皆可報名。 2. 除本國籍外，外籍人士也可報考（但不可以使用同等學力資格）。	1、「高中職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畢業」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皆可報名。 2、除本國籍外，外籍人士也可報考。 3、必須是綜合旅行業、甲種旅行業之現職人員，且於旅行業服務年資滿 2 年以上者。
評量類科	華語、外語；導遊、領隊	僅外語（英語除外）；導遊、領隊

項目	通用制	專用制
評量 期程	規劃於每年 3 月辦理第一階段筆試（4 月公布成績）、5 月辦理外語導遊人員第二試口試（6 月公布成績），並於前 1 年之 11 月公布報名簡章及 12 月開放網路報名。	
評量 區 設 置	1.第一試筆試設臺北、桃園、新竹、臺中、嘉義、臺南、高雄、花蓮、臺東、澎湖、金門及馬祖等 12 個考區。 2.外語導遊人員第二試口試於臺北考區舉行。	
評量 科 目	筆試－專業科目 3 科 筆試－外語科目 口試－外導	筆試－專業科目 1 科 筆試－外語科目 口試－外導
評量 內 容	1.第一試筆試：答題類型均為選擇題。 (1)專業科目題數 50 題（時間 1 小時），外國語科目題數 80 題（時間 80 分鐘）。 (2)導遊人員筆試科目： a.華語：導遊執業實務、導遊執業法規、觀光資源概要。 b.外語：導遊執業實務、導遊執業法規、觀光資源概要、外國語（英語、日語、法語、德語、西班牙語、韓語、泰語、阿拉伯語、俄語、義大利語、越南語、印尼語、馬來語及土耳其語等 14 種語言）。 (3)領隊人員筆試科目： a.華語：領隊執業實務、領隊執業法規、觀光資源概要。	1.第一試筆試：答題類型均為選擇題。 (1)專業科目題數 50 題（時間 1 小時），外國語科目題數 80 題（時間 80 分鐘）。 (2)導遊人員筆試科目： 導遊執業實務及法規、外國語（英語以外之其他外國語：日語、法語、德語、西班牙語、韓語、泰語、阿拉伯語、俄語、義大利語、越南語、印尼語、馬來語及土耳其語等 13 種語言）。 (3)領隊人員筆試科目： 領隊執業實務及法規、外國語（英語以外之其他外國語：日語、法語、德語、西班牙語等 4 種語言）。 2.外語導遊人員第二試口試：

	<p>b.外語：領隊執業實務、領隊執業法規、觀光資源概要、外國語（英語、日語、法語、德語、西班牙語等5種語言）。</p> <p>2.外語導遊人員第二試口試：</p> <p>(1)第一試筆試錄取者取得參加第二試口試資格；口試時間以10至12分鐘為原則。</p> <p>(2)語言別：依參加評量者第一試筆試選考之外國語舉行個別口試。</p>	<p>(1)第一試筆試錄取者取得參加第二試口試資格；口試時間以10至12分鐘為原則。</p> <p>(2)語言別：依參加評量者第一試筆試選考之外國語舉行個別口試。</p>
<p>項目</p>	<p>通用制</p>	<p>專用制</p>
<p>評量及執業機制</p>	<p>比照現行導領人員考試，經評量及職前訓練合格者，發給執業證，合格導領人員可自由受旅行業僱用或受政府機關、團體之臨時招請。</p>	<p>1、經評量及職前訓練合格者，發給執業證，惟僅得接待推薦旅行社承接之團體，且不同旅行社間不得互相調用（總公司與分公司間允予進行人力調度）、領證者離開原推薦旅行社後，執業證即失效；倘轉赴新旅行社任職，須由新旅行社重行推薦及評量。</p> <p>2、執業證與「通用制」導領人員有明顯區別。</p>

**Q3：導遊人員及領隊人員第一試筆試科目之命題及準備範圍為何？**

**A3：**為使考試、評量新舊制度順利銜接，且衡酌導遊人員及領隊人員執業應具備之專業知識與職能，以兼顧評量鑑別度與選才素質，評量第一試筆試科目之命題大綱，規劃參照考選部過往考試命題範圍，命題大綱詳如附表1及附表2。

**Q4：外國人是否也可以報名參加評量？**

**A4：**依據導遊人員管理規則第 11 條及領隊人員管理規則第 11 條，外國人具有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2 項資格者，得參加評量測驗。

**Q5：非持我國高中（職）以上學歷者是否也可以報名參加評量？**

**A5：**非持我國高中（職）以上學歷者亦可報名參加評量（如外國學歷、大陸、港澳學歷等），惟須先經學歷驗證或認證。依據導遊人員管理規則第 13 條及領隊人員管理規則第 13 條規定，報名時須繳驗外國畢業證書、學位證書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均須附繳正本及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影本及中文譯本掃描檔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掃描檔。前項各種證明文件之正本，得改繳經當地國合法公證人證明與正本完全一致，並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影本掃描檔。

**Q6：報名專用制外語導遊人員、外語領隊人員之條件？**

**A6：**報名參測人員為綜合旅行業、甲種旅行業之現職人員，且於旅行業服務年資（以 112 年 12 月 21 日為結算日，綜合、甲種、乙種均可計算）累計滿 2 年以上，得由其任職旅行業推薦參加外語導遊人員、外語領隊人員類科專用制評量測驗，（須併同提交向交通部觀光署申請之從業人員資料表，請至「交通部觀光署-旅行業從業人員經歷資料線上申請服務」（<https://travelagency.tad.gov.tw/ExprDownload.aspx>）下載。

**Q7：導遊人員或領隊人員想要加考其他外國語，可否提供外國語能力證明文件，申請外國語科目免測？**

**A7：**可以，需提出參加評量測驗當年度前三年內之外國語能力證明文件，申請免測。外國語能力之認定基準，由交通部觀光署另定之。「導遊及領隊人員評量免測外國語能力認定基準」可至本署行政資訊網/業務資訊 / 教育甄試訓練 / 導遊及領隊人員評量、考試（<https://admin.taiwan.net.tw>）專區查詢。

**Q8：**報考「外語」導遊人員或「外語」領隊人員，如 3 科專業科目均達 60 分以上，僅因「外國語」1 科筆試成績不及格致本次評量未獲錄取(及格)，可否視為「華語」導遊人員或「華語」領隊人員評量及格？

**A8：**

「外語」或「華語」導遊人員、「外語」或「華語」領隊人員二者間參測類科、參測科目、成績計算方式均不相同，亦無法合併採計，無法以報考「外語」導遊人員或「外語」領隊人員 3 科專業科目均達 60 分以上為由，視為「華語」導遊人員或「華語」領隊人員評量及格。報名時請審慎擇一類科報考，以免造成事後爭議。

**Q9：**已領有考試院核發之導遊人員、領隊人員考試及格證書者，再報考（通用制）外語導遊人員、外語領隊人員評量測驗，同時申請外國語科目免測者（即全部科目筆試免測），該如何報名及參訓？

**A9：**

**(一) 導遊人員部分**

**1. 評量筆試免測申請方式：**

- (1) 於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 日前領有考試院導遊人員考試及格證書，欲參加外語導遊人員類科評量測驗，同時申請外國語筆試免測者，請於 112 年 12 月 5 日前向交通部觀光署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申請免測(無須至系統報名)，並於外語導遊人員口試報名階段（113 年 4 月 30 日至 5 月 6 日）至系統報名，應檢附筆試免測核准文報名口試測驗，口試成績滿 60 分為及格。
- (2) 免測外國語證明文件應為交通部觀光署公告之「導遊人員及領隊人員評量免測外國語能力認定基準」所載之語言能力證明，且文件有效期為參加評量測驗當年度之前 3 年內。

**2. 導遊人員筆試免測者參加口試測驗及格後之訓練規定方式：**

- (1) 免測人員參加口試測驗及格，且未曾領有導遊人員執業證者，得於接獲交通部觀光署發給參加職前訓練通知書之日起 3 年內，須參加職前訓練合格結業，逾期未參加者，其評量測驗及格資格不予保留。

(2) 免測人員參加口試測驗及格，且先前已領有導遊人員執業證者(逾期)，得於接獲交通部觀光署發給參加職前訓練通知書之日起3年內，須再參加重行訓練結業，逾期未參加者，其評量測驗及格資格不予保留。

3. 導遊人員筆試免測者參加口試測驗及格後，免再參加職前訓練之規定：

免測人員參加口試測驗及格，且先前已領有導遊人員執業證者(未逾期)，得於接獲交通部觀光署發給參加職前訓練通知書之日起3年內，申請換發導遊人員執業證加註該語言別(3年內須加註，逾期不予保留)。

(二) **領隊人員**部分

1. 評量免測申請方式：

- (1) 於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 日前領有考試院領隊人員考試及格證書，欲參加外語領隊人員類科評量測驗，同時申請外國語免測者，請於 112 年 12 月 5 日前向交通部觀光署檢附免測相關證明文件申請免測(無須至系統報名)，經核定准予免測者，得檢附交通部觀光署發給參加職前訓練通知書之日起3年內，向本署委託辦理訓練機構申請參加職前訓練、重行訓練或免訓加註語言別。
- (2) 免測外國語證明文件應為交通部觀光署公告之「導遊人員及領隊人員評量免測外國語能力認定基準」所載之語言能力證明，且文件有效期為參加評量測驗當年度之前3年內。

2. 領隊人員經核定准予免測後之訓練規定：

- (1) 免測人員未曾領有領隊人員執業證者，於接獲交通部觀光署發給參加職前訓練通知書之日起3年內，參加職前訓練合格結業，逾期未參加者，其評量測驗及格資格不予保留。
- (2) 免測人員先前已領有華語領隊人員執業證者，得檢附交通部觀光署發給參加職前訓練通知書之日起3年內，須參加(外語)領隊人員職前訓練，其訓練節次，予以減半，逾期未參加者，其

評量測驗及格資格不予保留。

- (3) 免測人員先前已領有領隊人員執業證者(逾期)，於免測核准文之日起3年內，須再參加重行訓練結業，逾期未參加者，其評量測驗及格資格不予保留。

**3. 領隊人員經核定准予免測者，免再參加職前訓練之規定：**

免測人員先前已領有外語領隊人員執業證者(未逾期)，得檢附交通部觀光署發給免測核准文，申請換發領隊人員執業證加註該語言別(3年內須加註，逾期不予保留)。

**Q10：取得通用制或專用制評量測驗及格且訓練合格人員，其執業機制有何不同？**

**A10：**

- (一) 通用制：比照現行導領人員考試，經評量及職前訓練合格者，發給執業證，合格導領人員可自由受旅行業僱用或受政府機關、團體之臨時招請。
- (二) 專用制：經評量及職前訓練合格者，發給執業證，惟僅得接待推薦旅行社承接之團體，且不同旅行社間不得互相調用(總公司與分公司間允予進行人力調度)，領證者離開原推薦旅行社後，執業證即失效；倘轉赴新旅行社任職，須由新旅行社重行推薦及評量。

附表 1

113 年導遊人員及領隊人員評量試務

應試科目及命題大綱

一、通用制

1. 導遊人員評量筆試命題大綱

業務範圍及核心能力			執行接待或引導來本國觀光旅客旅遊業務
編號	類科	科目	命題大綱內容
1	外語、華語導遊人員	導遊執業實務 (包括導覽解說、旅遊安全與緊急事件處理、觀光心理與行為、航空票務、急救常識、國際禮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導覽解說：包含自然生態、歷史人文解說，並包括解說知識與技巧、應注意配合事項。</li> <li>二、旅遊安全與緊急事件處理：包含旅遊安全與事故之預防與緊急事件之處理。</li> <li>三、觀光心理與行為：包含旅客需求及滿意度，消費者行為分析。</li> <li>四、航空票務：包含機票特性、行李規定等。</li> <li>五、急救常識：包含一般外傷、CPR、燒燙傷、傳染病預防、AED。</li> <li>六、國際禮儀：包含食、衣、住、行、育、樂為內涵。</li> </ul>
2		導遊執業法規 (包括觀光行政與法規、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兩岸現況認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觀光行政與法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發展觀光條例</li> <li>(二) 旅行業管理規則</li> <li>(三) 導遊人員管理規則</li> <li>(四) 觀光行政</li> <li>(五) 護照及簽證</li> <li>(六) 外匯常識</li> </ul> </li> <li>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為主。</li> <li>三、兩岸現況認識：包含兩岸現況之社會、政治、經濟、文化及法律相關互動時勢。</li> </ul>
3		觀光資源概要 (包括臺灣歷史、臺灣地理、觀光資源維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臺灣歷史</li> <li>二、臺灣地理</li> <li>三、觀光資源維護：包含人文與自然資源。</li> </ul>
4	外語	外國語 (英語、日語、法	包含閱讀文選及一般選擇題



業務範圍及核心能力			執行接待或引導來本國觀光旅客旅遊業務
編號	類科	科目	命題大綱內容
	導遊人員	語、德語、西班牙語、韓語、泰語、阿拉伯語、俄語、義大利語、越南語、印尼語、馬來語及土耳其語等 14 種語言)	
備註			表列各應試科目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仍可命擬相關之綜合性試題。

## 2. 領隊人員評量筆試命題大綱

業務範圍及核心能力			執行引導出國觀光旅客團體旅遊業務
編號	類科	科目	命題大綱內容
1	外語、華語領隊人員	領隊執業實務 (包括領隊技巧、航空票務、急救常識、旅遊安全與緊急事件處理、國際禮儀)	一、領隊技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導覽技巧：包含使用國內外歷史年代對照表。</li> <li>(二) 遊程規劃：包含旅遊安全和知性與休閒。</li> <li>(三) 觀光心理學：包含旅客需求及滿意度，消費者行為分析，並包括旅遊銷售技巧。</li> </ul> 二、航空票務：包含機票特性、限制、退票、行李規定等。           三、急救常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一般急救須知和保健知識。</li> <li>(二) 簡單醫療術語。</li> </ul> 四、旅遊安全與緊急事件處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人身安全。</li> <li>(二) 財物安全。</li> <li>(三) 業務安全。</li> <li>(四) 突發狀況之預防處理原則。</li> <li>(五) 旅遊糾紛案例。</li> <li>(六) 旅遊保險。</li> </ul> 五、國際禮儀：包含食、衣、住、行、育、樂等內涵。
2		領隊執業法規 (包括觀光法規、入出境相關法規、外匯)	一、觀光法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觀光政策。</li> <li>(二) 發展觀光條例。</li> </ul>

業務範圍及核心能力			執行引導出國觀光旅客團體旅遊業務
編號	類科	科目	命題大綱內容
		常識、民法債編旅遊專節與國外定型化旅遊契約、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兩岸現況認識)	<p>(三) 旅行業管理規則。</p> <p>(四) 領隊人員管理規則。</p> <p>二、入出境相關法規：</p> <p>(一) 普通護照申請。</p> <p>(二) 入出境許可須知。</p> <p>(三) 男子出境、再出境有關兵役規定。</p> <p>(四) 旅客出入境臺灣海關行李檢查規定。</p> <p>(五) 動植物檢疫。</p> <p>(六) 各地簽證手續。</p> <p>三、外匯常識： 包含中央銀行管理相關辦法有關外匯、出入境部分。</p> <p>四、民法債編旅遊專節與國外定型化旅遊契約：包含應記載、不得記載事項。</p> <p>五、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包含施行細則。</p> <p>六、兩岸現況認識： 包含兩岸現況之社會、政治、經濟、文化及法律相關互動時勢。</p>
3		觀光資源概要 (包括世界歷史、世界地理、觀光資源維護)	<p>一、世界歷史：以國人經常旅遊之國家與地區為主，包含各旅遊景點接軌之外國歷史，並包括聯合國教科文委員會(UNESCO)通過的重要文化及自然遺產。</p> <p>二、世界地理：以國人經常旅遊之國家與地區為主，包含自然與人文資源，並以一般主題、深度旅遊或標準行程的主要參觀點為主。</p> <p>三、觀光資源維護：包含人文與自然資源。</p>
4	外語領隊人員	外國語 (英文、日文、法文、德文及西班牙文等五種)	包含閱讀文選及一般選擇題。
備註			表列各應試科目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仍可命擬相關之綜合性試題。

附表 2

二、專用制

1. 外語導遊人員專用制評量筆試應試科目及命題大綱

業務範圍及核心能力		執行接待或引導來本國觀光旅客旅遊業務	
編號	類科	科目	命題大綱內容
1	外語導遊人員	<p><b>導遊執業實務及法規</b>            (包括導覽解說、旅遊安全與緊急事件處理、觀光心理與行為、航空票務、急救常識、國際禮儀、觀光行政與法規、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兩岸現況認識)</p>	<p>一、導覽解說： 包含自然生態、歷史人文解說，並包括解說知識與技巧、應注意配合事項。</p> <p>二、旅遊安全與緊急事件處理： 包含旅遊安全與事故之預防與緊急事件之處理。</p> <p>三、觀光心理與行為： 包含旅客需求及滿意度，消費者行為分析。</p> <p>四、航空票務：包含機票特性、行李規定等。</p> <p>五、急救常識：包含一般外傷、CPR、燒燙傷、傳染病預防、AED。</p> <p>六、國際禮儀：包含食、衣、住、行、育、樂為內涵。</p> <p>七、觀光行政與法規：            (一) 發展觀光條例            (二) 旅行業管理規則            (三) 導遊人員管理規則            (四) 觀光行政            (五) 護照及簽證            (六) 外匯常識</p> <p>八、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為主。</p> <p>九、兩岸現況認識：包含兩岸現況之社會、政治、經濟、文化及法律相關互動時勢。</p>
2		<p><b>外國語</b>            (日語、法語、德語、西班牙語、韓語、泰語、阿拉伯語、俄語、義大利語、越南語、印尼語、馬來語及土耳其語等 13 種語言)</p>	<p>包含閱讀文選及一般選擇題</p>

業務範圍及核心能力			執行接待或引導來本國觀光旅客旅遊業務
編號	類科	科目	命題大綱內容
備註			表列各應試科目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仍可命擬相關之綜合性試題。

## 2. 外語領隊人員**專用制**評量筆試應試科目及命題大綱

業務範圍及核心能力			執行引導出國觀光旅客團體旅遊業務
編號	類科	科目	命題大綱內容
1	外語領隊人員	領隊執業實務及法規 (包括領隊技巧、航空票務、急救常識、旅遊安全與緊急事件處理、國際禮儀、觀光法規、入出境相關法規、外匯常識、民法債編旅遊專節與國外定型化旅遊契約、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兩岸現況認識)	<p>一、領隊技巧：</p> <p>(一) 導覽技巧：包含使用國內外歷史年代對照表。</p> <p>(二) 遊程規劃：包含旅遊安全和知性與休閒。</p> <p>(三) 觀光心理學：包含旅客需求及滿意度，消費者行為分析，並包括旅遊銷售技巧。</p> <p>二、航空票務：包含機票特性、限制、退票、行李規定等。</p> <p>三、急救常識：</p> <p>(三) 一般急救須知和保健知識。</p> <p>(四) 簡單醫療術語。</p> <p>四、旅遊安全與緊急事件處理：</p> <p>(一) 人身安全。</p> <p>(二) 財物安全。</p> <p>(三) 業務安全。</p> <p>(四) 突發狀況之預防處理原則。</p> <p>(五) 旅遊糾紛案例。</p> <p>(六) 旅遊保險。</p> <p>五、國際禮儀：包含食、衣、住、行、育、樂等內涵。</p> <p>六、觀光法規：</p> <p>(一) 觀光政策。</p> <p>(二) 發展觀光條例。</p> <p>(三) 旅行業管理規則。</p> <p>(四) 領隊人員管理規則。</p> <p>七、入出境相關法規：</p>

業務範圍及核心能力			執行引導出國觀光旅客團體旅遊業務
編號	類科	科目	命題大綱內容
			(一) 普通護照申請。 (二) 入出境許可須知。 (三) 男子出境、再出境有關兵役規定。 (四) 旅客出入境臺灣海關行李檢查規定。 (五) 動植物檢疫。 (六) 各地簽證手續。 八、外匯常識： 包含中央銀行管理相關辦法有關外匯、出入境部分。 九、民法債編旅遊專節與國外定型化旅遊契約：包含應記載、不得記載事項。 十、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包含施行細則。 十一、兩岸現況認識： 包含兩岸現況之社會、政治、經濟、文化及法律相關互動時勢。
2		<b>外國語</b> (日文、法文、德文及西班牙文等4種)	包含閱讀文選及一般選擇題。
備註			表列各應試科目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仍可命擬相關之綜合性試題。